

北信用办〔2023〕2号

2023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宣传活动方案

为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信用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环境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方位展示我区信用建设最新成果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，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活动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以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为主题，在全社会倡导诚信道德规范，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、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契约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信用意识和诚信理念，形成崇尚诚信、

践行诚信的社会风气，为打造“信用北关”品牌赋能添力。

二、活动目的

结合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，综合运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站、新媒体、横幅、展板、电子显示屏“线上+线下”“传统媒体+新型媒体”等，多形式多渠道多样化开展诚信宣传活动，更好地营造“弘扬诚信文化、倡导文明行为、培养诚信品格、营造诚实守信”的氛围，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守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，为北关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道德支撑和信用体系保障。

三、宣传内容及方式

（一）组织开展诚信建设“十进”活动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诚信建设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企业、进大厅、进景区、进商场、进工地、进医院，利用板报、宣传栏、横幅、电子屏等广泛宣传诚信知识。

1、诚信进机关。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的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，引导干部树立诚信意识，在机关做诚信干部，在社会做诚信市民，在家庭做诚信成员。

2、诚信进校园。将诚实守信纳入校园文化建设内容，组织开展以“诚实守信”为主题的演讲比赛、征文比赛、知识竞赛及“诚信之星”评选等活动，引导广大师生树立“说诚信话，办诚信事，做诚信人”的诚信观念，自觉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共建诚信和谐校园。

3、诚信进社区。结合社区实际，大力开展“诚信社区”“诚信个人”创建活动，组织群众开展丰富文化活动，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橱窗或宣传栏，通过电子显示屏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张贴诚信文化宣传图片等方式，广泛宣传信用知识和诚信典型案例。

4、诚信进乡村。探索举办以“诚实守信”为主题的星级家庭评选活动，加强文明乡风建设，逐步增强村民群众诚信意识。同时，充分利用好文化站和村级活动广场，把诚信文化宣传，融入到群众休闲娱乐活动中，鼓励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诚信文化。

5、诚信进企业。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大讲堂等形式，深入企业车间宣传政策法规、宣讲诚信文化，结合企业特点，利用诚信典型案例，引导企业把诚信文化紧密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，增强企业诚信意识，牢固树立诚信理念，更好地推动企业发展。

6、诚信进大厅。在政务服务大厅宣传诚信文化、信用承诺、信用公示等政策，面向办事群众发放宣传册，提供预约服务、延时服务等便民服务措施，营造诚信为民服务氛围。加强窗口服务人员的诚信教育，提高各窗口单位诚实守信意识，树立服务窗口良好的文明形象。

7、诚信进商超。建立入场经营业户诚信经营台账，对经营者失信行为记录建档。建立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，快速受理、调解消费纠纷，保障消费者权益。通过到商场超市入户检查，宣传诚信守法经营、发放诚信宣传单等形式，引导和教育广大经营者树立诚信经营理念，不哄抬物价，不做虚假宣传，用诚信增强企业的市场韧性。

8、诚信进工地。向施工单位、工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派发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宣传资料，督促指导施工单位规范工资支付行为，切实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，增强从业人员在诚实守信、守法从业等方面的意识。

9、诚信进医疗机构。深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，开展诚

信守法教育，建立诚信档案和荣誉榜，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。强化全体医护人员责任意识、诚信意识，严格整治医药购销领域，医疗活动中收受回扣、红包等不良行为，教育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牢固树立“诚信经营、诚信服务”的理念。

（二）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。以“3·5”学雷锋活动日、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“质量月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、“6·14”信用记录关爱日、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等节日为契机，开展新闻媒体集中宣传。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围绕宣传主题开展线上宣传活动。协调电视台、广播、报社等媒体发布新闻通稿，进行集中报道。

（三）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周活动

1、开展《河南省信用条例》宣传解读。各相关单位精心策划，结合《河南省信用条例》重点进行宣传解读信用记录保护知识宣传，联合奖惩制度宣传，诚信典型案例宣传等，营造“知信用、守信用、用信用”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2、组织企业信用承诺活动。各相关单位在行业监管、办理行政许可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，结合行业管理职责，广泛开展信用承诺活动，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（失信企业为完成信用修复出具的信用承诺），并上传至“信用安阳”网站进行公示。

3、举办重点领域信用修复培训活动。组织区法院、区人社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议，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，引导行业内被列入黑名单、重点关注名单的企业，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结合地区和部门实际，搞好工作创新，活化宣传方式，扩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认可度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选树典型，提炼宣传亮点。各相关单位要对信用工作中的亮点、成效进行总结提炼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自主宣传力度，及时发布宣传信息。**每月10日前**，各相关单位提供诚信企业、诚信社区（乡村）或诚信人物等相关新闻线索2次，形成简要文字报送至区发改委邮箱。

（三）注重总结，确保活动效果。各相关单位要将宣传活动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定期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，真正达到以活动推动工作的目的。**每月1日前**，各单位按要求将开展宣传活动的总结稿件（稿件标题和内容必须主题鲜明，包含“诚信”“信用”关键词）、图片、视频及新闻报道链接等相关资料报送至邮箱 bgqfgw@163.com。

区信用办将定期对全区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统计并予以通报，通报结果发送至区相关单位主要领导。

- 附件：1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重要时间节点
2、成员单位宣传活动任务表

2023年4月19日

附件 1

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重要时间节点

序号	宣传主题	时间节点
1	学雷锋纪念日	3月5日
2	国际消费者权益日	3月15日
3	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	4月15日
4	世界知识产权日	4月26日
5	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 施行三周年	5月1日
6	诚信兴商宣传月	6月1日—6月30日
7	安全生产月	6月1日—6月30日
8	信用记录关爱日	6月14日
9	质量月	9月1日—9月30日
10	公民道德宣传日	9月20日
11	交通安全日	12月1日
12	国家宪法日、全国“法制宣传日”	12月4日

附件 2

成员单位宣传活动任务表

序号	责任单位	宣传活动次数	约稿时间节点	报送诚信企业、社区、人物
1	区法院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
2	区检察院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
3	区金融工作局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
4	区教育局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
5	区工信局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报送诚信企业 5 家
6	区公安局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
7	区民政局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
8	区司法局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
9	区财政局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
10	区人社局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
11	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
12	区医疗保障局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
13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报送诚信企业 5 家
14	区生态环境局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报送诚信企业 5 家
15	区住建局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报送诚信企业 5 家

16	区城管局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
17	区交通运输局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报送诚信企业5家
18	区农业农村局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报送诚信企业5家
19	区商务局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报送诚信企业5家
20	区文广体旅局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报送诚信企业5家
21	区卫生健康委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
22	区统计局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
23	区应急管理局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报送诚信企业5家
24	区市场监管局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报送诚信企业5家
25	区税务局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报送诚信企业5家
26	区审计局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
27	区残联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
28	区建筑业管理局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报送诚信企业5家
29	区编办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
30	区委宣传部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
31	区政法委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
32	红旗路街道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报送诚信企业、诚信社区各5家，诚信人物5位
33	灯塔路街道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报送诚信企业、诚信社区各5家，诚信人物5位
34	解放路街道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报送诚信企业、诚信社区各5家，诚信人物5位

35	豆腐营街道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报送诚信企业、诚信社区各5家，诚信人物5位
36	洹北街道	5	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	报送诚信企业、诚信社区各5家，诚信人物5位
37	曙光路街道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报送诚信企业、诚信社区各5家，诚信人物5位
38	彰北街道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报送诚信企业、诚信社区各5家，诚信人物5位
39	彰东街道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报送诚信企业、诚信社区各5家，诚信人物5位
40	民航路街道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报送诚信企业、诚信社区各5家，诚信人物5位
41	柏庄镇	5	5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报送诚信企业、诚信社区各5家，诚信人物5位

备注：确定约稿时间节点的单位请按时上报稿件，其他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活动上报稿件，确保完成全年宣传活动次数。

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
